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条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优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落实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操作规程》（青汇发〔2022〕12 号），进一步明确了分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许可和处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了保密审查方面的监督保障措施。通过制度建设夯实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2022 年，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8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42 条、解读信息 117 条、处理公众咨询、

投诉信息 70 条，公开本年度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1 件。

（二）发挥媒体平台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2022 年，通过分局互联网站发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13 篇、解读类信息 117 条。建立“青小汇”汇率避险宣传品牌，通过同级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以长图、短视频等形式进行汇率避险中性理念和知识进行 26 期专题宣传。通过《金融时报》、《青岛日报》、《齐鲁晚报》等中央、省、市级新闻媒体刊载 18 篇新闻报道。先后在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上合·汇保通”汇率避险产品发布会、青岛市“助企促贸”政策培训会、自贸区青岛片区金融创新发布会等若干大型活动中宣讲汇率避险中性理念。

（三）畅通政务公开渠道，严格政务信息管理。一是加强分局互联网站维护管理，及时发布动态、新闻类信息及行政执法信息；利用综合服务大厅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业务信息；畅通宣传栏等其他政务公开渠道，确保公众及时便捷获取有关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便民作用，切实做好外汇行政许可“网上办、当场办、一次办”等工作。三是制定服务规范，保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实行业务咨询首问负责，通过首问负责制度实现首问答复 20 余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2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认知度不高、公开内容有待充实等问题。

下一步，青岛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学习，不断强化分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提高分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加大外汇政策公开和解读回应力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细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